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杭电股份, 603618.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Include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7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 孙庆炎, 孙庆炎, 孙庆炎, 孙庆炎...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5元,共计募集资金621,527,500.00元。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14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28,90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共计募集资金634,999,992.48元。

3. 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0,636,431.2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7,981,812.4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6,006,898.93元。

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16年9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可转债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18年3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524886185 263,151.7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8286876 7,290,296.64

3. 可转债发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永特电缆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5531539193 29,525.16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40691 495,453.0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平稳有序开展,即坚持做强做实电线电缆主业,同时加强对现有光纤光缆业务整合。

1. 转变经营思路,把“有质量”放在首位,保持产销量的基本稳定。在电线电缆行业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公司发挥品牌优势,抓好大市场和抓住大订单,尽力保持产销量的基本稳定。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1.3: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业的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提升。由公司党委组织的全体党员参与的“党员管理巡查”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各支部结合“支部一品牌”的内涵,针对当前企业存在的“盲点、痛点和弱点”,互相检查、共同交流、取长补短,助推各项管理迈向新台阶。

4. 打造“最美工厂”,加强制度化建设与宣贯。报告期内,专项整治厂区,对盘具、成品、物品、废料实行严格的定置管理,按“最美工厂”要求美化厂区环境。持续开展一年的“打造最美工厂”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5. 继续推进技术创新,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作为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理事长单位,理直气壮当好行业领头羊,做好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领头羊。

6. 可转债成功上市,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于2018年8月29日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水东路1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半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办法》,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披露的《公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